

广东省妈妈壹选关爱健康成长基金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预防洗钱、恐怖融资及有关违法犯罪活动，规范研究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理事长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及资金的合法使用负责，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通过合法金融渠道或者以合法方式开展资金交易活动，与境外组织建立合作关系或者发生资金交易时，应当充分收集有关境外组织业务、声誉、内部控制制度、合法经营情况等方面的信息，评估境外组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并在书面协议中明确本组织与境外组织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专岗人员及全体干部职工应当对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获得的有关信息保密；除相关法律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提供。

第五条 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开展合作或者发生资金交易时，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相关组织或个人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并且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六条 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活动，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举报。



第七条 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广东省妈妈壹选关爱健康成长基金会，理事会会议通过后起实施执行。

